

#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程度越来越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已经成为仅次于生活垃圾的第二大固体废弃物,其处理和处置工作变得日益紧迫而重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高度重视污泥的处理处置工作。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鼓励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中明确提到“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当前,很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开始尝试利用富余产能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从实践效果来看,在一定的掺烧比例下,可以有效控制掺烧污泥后对焚烧炉及烟气净化系统的影响,同时满足环保排放的要求。此外,通过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有效帮助当地解决了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足的难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将成为未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的重要补充。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涉及的工艺系统复杂、运行控制参数较多,对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的运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尚未专门针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出台相关的标准或规范,通过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可以汇总行业的实践经验、吸取教训,促进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很有必要。

## 二、编制过程

2021年1月,中华环保联合会正式批准立项《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团体标准。

2021年9月24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在江苏常州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团体标准启动会,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重点探讨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有关实践运行情况,并对标准的编制方向及编写架构进行了初步探讨。

2022年3月25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第二次座谈会,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重点结合各自企业的有关实践情况,就标准的编制框架、主要技术指标等提出了相关修改及完善意见。

2022年4月—5月,标准编制组面向行业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有关实践运行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问卷)。

2022年7月6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

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第三次座谈会，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重点围绕第二次修订稿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定义、污泥干化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污泥掺烧方式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探讨交流，并结合各自企业的有关实践情况，表达了相关修改及完善建议。

2022年10月21日，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组织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第四次座谈会，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重点围绕第三次修订稿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定义、污泥输送的主要方式、入炉污泥的含水率及掺烧比、掺烧方式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探讨交流，并结合各自企业的有关实践情况，表达了相关修改及完善建议。

2022年11月24日，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主要对标准的编写格式规范及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审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正式的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 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针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总体要求、污泥干化、污泥掺烧、运行监管等进行了规定，包括如下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污泥干化、污泥掺烧、污泥处理处置安全运行与监管。

## **四、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已有的专利内容，与国家及行业其他标准无知识产权和专利冲突。

## **五、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能够有效指导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更加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

## **六、同类标准对比**

目前，国内尚未专门针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出台相关的标准或规范。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了很多国内典型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的实践经验，并得到多位行业专家的指导。

## **七、重大分歧意见**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 **八、标准性质**

本标准属于行业自愿参与的质量认定类团体标准。

## **九、现行标准废止**

无。

## **十、其他说明**

无。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2年11月26日